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永交办〔2025〕153号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5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实施方案，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工作，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5年，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并贯穿于交通运输工作全过程。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牵头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和规划，定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将法治建设与交通运输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二是带头学法用法，

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知识专题讲座，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三是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纵深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业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程序性，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和动态清理机制。五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依法行政水平和公共服务效能，为全区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对标省级事项清单，动态梳理交通审批事项 115 项，涵盖道路运输、公路路政、交通工程等领域，实现“清单之外无许可”。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 43 项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承接落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要求，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换发等事项可异地办理。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据《行政许可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细化审批标准、裁量基准和办理流程，坚决杜绝变相许可行为。推行“三集中、三到位、一分开”改革，创新推出道路运输证年审“APP”，通过“三减两优”措施精简流程。将开办运输企业涉及的多项许

可整合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次提交、并联审批”，大幅减少申请材料 and 办理环节；针对新能源营运车辆开辟专用通道，快速办理《道路运输证》，支持12辆新能源车投入“客货邮”运营，助力绿色交通发展。建立“审批—监管—信用”闭环管理机制，将安全准入作为审批核心要件，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高危事项严格实施现场核查车辆和实质性审查；在农村客运班线审批、涉路施工安全评估等领域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开展现场联合核查，有效防范源头风险。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制度，今年截止2025年11月底，共办理承诺件58件、即办件12130件，无超期办件情况发生。

（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措施，我局制定了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并制定印发了《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报区司法局备案。4月份，我局制定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一单两库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永交法〔2025〕2号），并分别于5月、10月完成了二轮双随机抽检工作，随机抽取执法人员30人，共检查市场主体41家，发现问题50个，经复查已全部整改。根据我局与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2025年上半年永定区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市场监管综〔2025〕10号）文件精神，4月24-29日，我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随机抽检涉交通运输类企业9家，并将抽查情况及时录入部门协同平台。同时，配合区相关单位做好渣土运输、燃气经营企业、旅行社等“综合查一次”事

项的检查工作，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扎实推进专项整治

1.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局严格落实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不断强化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过程透明、公正、可追溯。健全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信息及时上传至信用平台进行公示。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利用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程留痕，保障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环节，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明确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的具体范围、流程、参与人员及责任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专业支撑作用，明确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必须经局法规股审核后方可作出决定，确保每项执法决定均经过严格的法制审核，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公信力。

2.持续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各项执法工作。结合我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实际，扎实开展了春运交通执法保障、岁末年初交通执法专项整治、“百吨王”货车专项治理、“非法客运”专项整治、土楼景区交通旅游秩序综合整治、扬尘专项整治、水上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燃气安全综合整治、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通过持续开展执法检查、综治治理和行政处罚以及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形式，不断深化打非治违、乱象治理工作，不断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不断提升公路路域环境，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和谐稳定，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供了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同时，我局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制定了协作机制，每月至少开展四次联合治超行动，并不定期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以及跨区域联合治超行动，有效震慑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年初至今，大队共查处违法行为176起，立案处罚176起，处罚金额67.19万元。

3.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基层执法领域专项整治。我局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集中整治，推动解决了一批急难问题，健全了一批制度机制，办成了一批民生实事，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集中整治工作。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实际，及时制定印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目标计划，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明确整治目标、整治重点、工作机制、阶段安排、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5次，动员部署推进会6次，统筹推进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二是深入自查自纠，广泛收集排查问题线索。组织执法人员对标对表深入自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在局办公楼大厅、执法大队、汽车站、龙湖码头及运输企业张贴征集问题线索公告和开展“码上纳谏”工作，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告，通过12345、12328、信访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公开征集问题线索、拓宽线索征集渠道，提高群众参与度。经自查发现问题清单8项，其中梳理近年来12345和12328投诉件发现问题清单1项，均已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9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三是聚焦基层治理，广泛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我局始终将为民办实事作为重要着力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集中力量进行攻坚整治，切实解决了一批影响群众出行的难点问题，如道路破损修复、非法营运打击等，有效提升了群众出行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今年来，在执法领域方面共开展为民办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41件。四是紧扣整治重点，开展“五个一”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一次重难点问题攻坚、一次大队长接待日、一次座谈会、一次检视活动、一次专项案件评查整改，及时受理执法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针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超限运输、非法客运等违法行为，及时开展专项整治，推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向纵深开展。五是巩固整治成果，完善机制体制建设。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制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制度，对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行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每一个决策都合法合规，有效推进了依法行政的进程。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共健全完善制度4项，公布整治成果批次7次。

4.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权责清单，按权责事项清单履行执法职责。积极开展案卷评查，通过自查和市局、区司法局对各执法门类案卷随机抽取进行评查，根据评查结果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水平和质量。同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了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机制，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执法争议的发生。我局制定《永定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和《永定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执法监督的流程和责任追究的具

体办法，通过定期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此外，积极引入外部监督力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有效保障了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性。严格落实行政复议制度，坚持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尊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维护司法权威。2025 年，我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高频失信治理

我局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交通运输企业信誉考核，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工作，依法依规共享信用信息，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数据及时进行公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推进我区交通运输领域高频失信货运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我局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宣传活动，联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辖区内被列入高频失信行为主体的 15 家运输企业进行集中约谈，督促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签订信用承诺书，明确整改义务和整改完成时限，推动失信治理取得实效。同时，我局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通过“实地督导、跨区协调、惩戒倒逼”等方式全力推动企业完成信用修复。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分管区领导专题听取高频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汇报，局党组会多次研究部署，组建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建立领导分包挂钩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二是深入指导帮扶，联合区信用办多次实地走访企业，送达整改通知，开展集体约谈和上门督导，指导失信企业加强信用修复。三是破解跨区难

题，联合区信用办加强跨区域协作，赴广东3地市5县区的7家机关实地对接，现场提交173份修复申请表，通过挂号信形式向43个异地处罚机关发函245份，推动解决异地处罚材料获取难题。四是强化惩戒倒逼，将11家高频失信企业列入安全重点监管名单，通过重点监管、限制运力新增、集体约谈、增加指导频次、强化整改要求等措施传导压力，倒逼企业加大力度进行修复。五是积极向上协调，加强与区信用办、市信用办、市交通局专班的汇报沟通，及时反映问题困难与修复进展，争取上级支持理解。六是建立常态机制，将信用修复纳入常态化管理，要求辖区货运企业安排专人跟踪“信用中国”平台，及时修复行政处罚，防止高频失信企业名单进一步扩大。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5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执法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新型问题的能力上尚有欠缺，特别是在电子证据固定、新业态监管等方面需要加强学习。二是普法宣传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目前的普法宣传仍以发放传单、悬挂横幅等传统形式为主，利用新媒体进行精准、生动普法的手段和效果有待加强。三是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在治理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领域，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仍需深化，形成监管合力。

四、202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26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围绕交通

运输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扣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将法治理念贯穿于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等各环节全过程，为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在深化法治学习上再发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组织开展更多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的法律业务和执法技能竞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交通执法铁军。二是在规范执法行为上再严格。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执法全过程进行监督评查，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在创新监管方式上再探索。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和智慧监管水平；同时，丰富普法形式，制作一批通俗易懂的普法短视频、漫画，提升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覆盖面。四是在强化部门协同上再突破。主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信息互通机制，共同构建现代化交通运输治理体系。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18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人秘股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